

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梁子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目 录

- | | |
|--------------------|--------|
|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1) |
|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7) |
|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42)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等制度
3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所属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撤销和管理，对党组织负责人调整进行任命和报备，推进新兴领域“两个覆盖”，健全完善新兴领域的组织体系，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提升
4	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做好领导班子换届工作；落实党员代表任期制，推动党员代表履职，做好联络服务工作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6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工作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和监督等工作
8	负责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和作用发挥，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基层监督，开展廉政教育，推进清廉建设，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10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推动镇、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受理、调查、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开展风险研判，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2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倡导移风易俗
13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和团结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做好服务保障
14	加强商会建设，指导和支持商会开展换届、改革、年检和会员发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5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做好民族宗教政策宣传，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
16	组织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加强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建设、管护、运行工作，办理或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做好人大代表联络服务群众工作
17	引导政协委员参与民主协商、参政议政，办理或督促办理政协提案，优化政协委员履职业务管理
18	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做好民兵、国防动员等工作，加强基层武装部、民兵应急排和村级普通民兵连规范化建设
19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维护职工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做好工会经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持续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开展劳动模范选树和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20	做好党建带团建带队建，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培育，组织、联系和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服务青年发展与创业
21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深化梁子居委会“全国红色美丽村庄”建设，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23	推进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做好村（社区）“两委”日常管理，指导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以及村（居）民自治
24	培育和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加强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管理，开展专业社工服务和志愿服务活动
二、经济发展（11项）	
25	负责制定本级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统筹推进镇域经济发展
26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责惠企政策宣传，做好企业服务工作
27	负责宣传推广科技创新政策，组织企业申报各项资金扶持，摸排新质生产力企业
28	负责引导企业发展，推动商贸业、服务业等行业发展
29	开展招商引资，负责资源推介、信息收集、对接洽谈、签约落地、跟踪服务等工作
30	制定本级年度项目计划，做好本级项目库建设及项目谋划、申报等前期准备工作
31	支持企业提质扩容，促进群众务工增收

序号	事项名称
32	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和扶持力度，组织企业申报奖补资金
33	负责镇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登记及监督管理，防范资产流失风险
34	开展经济指标运行情况统计、分析及运用
35	负责统筹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排查、研判金融风险，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活动
三、民生服务（14项）	
36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完善镇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阵地，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
37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落实义务教育资助政策，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做好“雨露计划”政策宣传及申报工作
38	负责就业服务工作，开展劳动力资源及市场需求调查，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39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查询、异地备案和业务咨询等工作
40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健康促进工作，开展卫生健康知识普及、疾病预防监控工作
41	开展优生优育统计、生育登记服务，负责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42	负责养老保险登记、查询、待遇申领、资格认证、业务咨询、政策宣传以及社保卡密码重置等工作
43	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关心关爱老年人
44	负责常住人口公租房基本情况摸排、上报
45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及时实施救助保护
46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困境未成年人等群体实施救助和关心关爱服务
47	做好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及人员管理，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落实残疾人福利，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活动，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48	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镇额度权限范围内的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特困、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困难群体的摸排认定、政策宣传和帮扶工作
49	开展“双拥”宣传，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加强阵地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14项）	
50	开展普法工作，推进法治乡镇、法治乡村建设
51	贯彻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52	负责社会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化解、加强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做好先期处置应对工作
53	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落实领导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委员会，分类调解民间纠纷，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55	推进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政策宣传、信息采集与核查等工作，对发现的风险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56	履行平安建设职责，加强综治中心、综治工作站、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以及联防联控体系建设，壮大群防群治力量
57	依法依规开展应急管理、消防巡查巡护、隐患排查整改、信息传递和应急知识宣传普及
58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59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宣传教育，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60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进行制止、铲除
61	负责本级的行政复议案件应对、行政应诉及行政争议化解工作
五、乡村振兴（15项）	
62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落实上级反馈问题整改
63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做好政策宣传、排查预警、监测识别、精准帮扶和风险消除等具体工作，推动脱贫人口持续增收
64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治理，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保护管理
65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抓好农业生产安全工作，开展撂荒地整治工作，推进粮食蔬菜稳产保供
66	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负责项目的申报、建设、运营与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67	推动粮油、水果、中药材等农业产业发展，鼓励适度规模化经营，推动梁子湖螃蟹、铁皮石斛、五加皮等本土特色农产品品牌发展
68	受理审核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
69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申请受理、日常监管
70	加强农村集体经济建设和指导，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71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指导各村管理各类资产、资源、资金
72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清洁家园”“村庄清洁”行动，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及沙土堆、粪便堆、杂物堆、柴草垛、砖石垛的清理工作
73	负责惠农补贴政策宣传，收集符合条件的农户信息，做好补贴申报初审工作
74	支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为生产、经营等环节提供服务
75	负责做好水利工程移民人员资料整理、收集、上报
76	负责组织申报、协调推进农村人畜饮水集中供水项目工作
六、生态环保（5项）	
77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78	落实河湖长制，对流域开展巡查、管护、污染防治工作
79	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加强森林巡护，做好森林资源保护
80	落实水土保持政策，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81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地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环境综合整治，改善环境质量
七、城乡建设（7项）	
82	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实施，组织村（社区）因地制宜实施村庄规划，优化空间布局
83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84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和农民建房用地审批
85	负责村容村貌管控，做好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作，开展农房设计图集宣传、推广
86	负责集镇范围内生活垃圾的定时定点收集、转运
87	负责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指导村道建设和日常维护
88	负责集镇范围内居住小区、背街小巷环境的管理工作
八、文化旅游（4项）	
89	负责文体设施申报、维护、监管；做好公共文化设施日常管理，免费开放文化活动中心
90	开展群众性文化惠民活动、体育活动，弘扬非遗木雕等传统文化
91	负责宣传文物保护政策，发现破坏文物情况及时报告
92	推进“湖北旅游名镇”建设，负责宣传推广张家楼房、点将台、铜铁海等旅游资源，塑造农文旅品牌，推介梁子岛国家级4A景区，做好旅游设施日常管理，组织人员参加乡村旅游技能培训
九、综合政务（7条）	
93	负责机关制度建设、公文处理、会议服务、综合文稿起草、印章管理、信息宣传、信息报送、调查研究、党务政务公开等工作
94	负责保密和数据安全工作，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加强涉密人员的管理，做好保密审查、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95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畅通信息渠道，及时上报信息并处置突发情况
96	做好公共机构节能、办公用房、办公网络、机关后勤保障等管理工作
97	负责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干部人事、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工作
98	负责机关档案管理，监督指导村（社区）做好档案工作
99	负责重点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办检查以及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回复各级领导重要批示、批件落实情况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6项）				
1	“两代表一委员”推选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人大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区委组织部、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1. 负责制定党代表选举、人大代表选举、政协委员推选工作方案。 2. 负责组织审查、考察代表和委员候选人。 3. 负责开展代表选举和委员推选工作。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负责党外政协委员提名，报同级党委审定。	1. 组织提出代表、委员推荐人选。 2. 根据工作方案开展代表选举和委员推选工作。 3. 做好选民登记、组织选举等工作。
2	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研究制定评比表彰实施方案。 2. 明确资格条件，组织开展政治审查和人员考察。 3. 指导各镇进行人员推荐申报。 4. 组织开展评比表彰。 5. 宣传先进集体和典型个人。	1. 培育、挖掘先进典型模范。 2. 推荐申报拟表彰人选。 3. 开展拟表彰人员考察。
3	区管干部管理	区委组织部	1. 统筹区管干部管理工作，全面收集区管干部的各类人事信息，对干部工作状态、作风表现进行实时跟踪。 2. 组织开展区管干部及领导班子考核，形成考核结果。	1. 开展区管干部日常管理与动态监管，做好谈心谈话、提醒教育等工作。 2. 参与干部考察、民主测评、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提出干部奖惩、晋升、调整等建议，做好考核期间的协调保障。
4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区委组织部负责公务员、事业单位副科级及以上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审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 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事业单位其他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审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	1. 指导干部本人如实、规范填写资料。 2. 上报干部人事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上级部门派驻干部及驻村干部管理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局 各主管部门	1. 区委组织部统筹做好延伸派驻机构人员、派聘书记、挂职干部管理、考核等工作。 2. 区农业农村局统筹做好全区驻村干部相关培训教育工作。 3. 各主管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派驻各镇、村（社区）各类干部的管理，提供经费保障。	1. 加强日常管理、培训、督导。 2. 按要求对上级部门派驻的各类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评先评优等出具意见。 3. 开展关心关爱工作。
6	村（社区）“两委”班子届中分析研判	区委组织部	1. 指导各镇开展村（社区）“两委”班子届中分析研判工作。 2. 督促指导做好届中分析工作结果运用。	1. 做好村（社区）“两委”班子届中分析研判工作，形成镇级工作方案并落实。 2. 对村（社区）“两委”班子进行走访调研，形成分析研判报告、届中分析整改方案等材料并上报。
7	“三支一扶”人员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三支一扶”招录。 2. 负责指导、协调服务单位“三支一扶”人员日常管理。	1. 上报“三支一扶”招录计划。 2. 对“三支一扶”人员进行管理。 3. 对“三支一扶”人员考核提出意见。
8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管理	区委组织部 区财政局	区委组织部： 1. 负责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 落实村（社区）“两委”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社区）“两委”生活补贴、村（社区）“两委”养老保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3. 按规定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区财政局负责拨付相关经费到各镇。	1. 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 统计上报享受正常离任村（社区）“两委”生活补贴、村（社区）“两委”养老保险的人数及资料。 3. 抓好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4. 负责向村级拨付相关经费。
9	网络安全管理	区委宣传部	1. 负责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舆情监控。 2. 防范和制止利用互联网进行的各种违法活动，组织开展网络舆情处置。	1. 开展网络安全相关法律和规定的宣传教育。 2. 充分发挥网评员作用，开展舆论引导。 3. 发现网络安全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参与网络舆情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区委宣传部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扫黄打非”、出版物监管工作方案，开展联合专项整治。 2.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查处违规违法的企业、机构和个人。	1.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宣传教育。 2. 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11	文明城市建设	区委宣传部	1. 建立健全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体制机制。 2. 加强对文明城市建设工作的规划指导、协调督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3. 加强全社会理想信念教育、思想道德建设、文明风尚培育，推动教育科技进步、文化事业产业发展。	1. 做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 推动环境治理，加强城乡精细化管理。 3. 常态化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相关活动，提升群众文明素养。 4. 收集、汇总群众意见、建议，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
12	宗教人员、活动、场所监督管理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 负责设立、改建、新建、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和临时活动地点、民间信仰场所的审批以及宗教活动场所产权确权和法人登记，对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 负责对宗教人员及宗教活动场所监督管理，对非法宗教人员、非法宗教活动进行查处。 3. 负责对宗教活动场所里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备案，对宗教活动场所举办的研讨会、讲坛、论坛等备案。	1. 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和临时活动地点、民间信仰场所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 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3. 参与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4. 参与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13	征兵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	1. 下发征兵宣传计划，下达年度征兵任务。 2. 组织征兵宣传发动、承担兵役登记、报名、体检、政治审查、役前训练、廉洁征兵等相关工作。	1. 开展征兵宣传动员工作，落实政策宣讲和解读。 2. 进行兵员摸底及组织人员报名。
14	史志年鉴编纂	区档案馆	1. 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2. 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3. 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4. 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1. 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编纂本镇地方志。 2. 收集区级年鉴、地方志涉及本镇的有关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推进镇、村（社区）老年学校规范化建设	区委组织部	1. 负责指导各镇建设老年学校。 2. 负责统计上报镇、村（社区）老年学校建设及活动开展情况。	负责老年学校相关项目谋划和建设。
16	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与管理	区委社会工作部	1. 做好各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行保障工作，加大购买服务力度，指导承接主体制定工作计划，加强对承接主体资金和服务监管。 2. 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功能、有制度、有活动”的标准，推进各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推动“五社联动”服务机制建设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发挥作用。（五社联动是指由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共同组成的社会关爱服务体系）	1. 做好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及日常管理。 2. 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二、经济发展（9项）

17	上级政府部门投资项目管理及固定资产投资数据上报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区统计局	区财政局负责项目绩效管理，及时了解项目情况，督促已完工项目在平台完成“两算”（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1.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核准、备案。 2. 统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作，推动项目投资建设，采取措施促进投资增长。 3. 依法依规做好项目入库。 区统计局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纳统资料初审、核实，监管投资强度、核查项目真实性等。	1. 做好上级政府部门投资管理项目的服务协调工作。 2. 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资料的收集，指导投资主体上报统计数据。
18	培育壮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重点服务业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1. 负责企业研发投入收集、汇总、上报工作。 2. 负责组织科技中小型企业申报入库。 3. 负责组织企业申报各项专项补助资金。 4. 负责摸排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重点服务业培育及后备情况。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摸排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并动态跟踪企业生产经营状况。	1. 宣传各项专项补助资金政策。 2. 摸底上报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科技中小型企业、商务领域企业情况。 3. 组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重点服务业申报入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寄递服务网点建设	区交通运输局	<p>1. 负责建立健全区、镇、村寄递物流配送体系。</p> <p>2. 指导镇村（社区）按照标准化要求建设寄递服务网点，负责全区邮政快递配送进村。</p> <p>3. 负责全区快递网点安全检查。</p>	<p>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p> <p>2. 参与镇村（社区）站点选址、建设协调服务工作。</p> <p>3. 做好快递网点日常管理，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20	经济运行监测	区统计局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p>1. 区统计局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和分析各类经济数据，对经济运行进行实时监测和动态分析。</p> <p>2.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监测全区经济总量、经济结构、经济增长速度等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情况，分析经济运行态势和趋势，研究提出促进经济增长、调整经济结构、优化经济布局等政策建议。</p>	<p>1. 采集基础数据并上报，对关键经济指标（如工业总产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进行常态化跟踪监测。</p> <p>2. 督促企业统计月报、季报和年报上报。</p>
21	集贸市场管理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交警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p>1.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制定集贸市场建设（改造）规范及经营业态清单，统筹集贸市场改造及政策支持相关工作。</p> <p>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集贸市场经营单位和场内经营者依法登记注册，对交易秩序、食品安全、价格等进行监督管理。</p> <p>3.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督办、处置集贸市场周边乱摆乱占等违法行为。</p> <p>4.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畜牧屠宰与检验检疫的管理工作。</p> <p>5.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的行政许可，配合农贸市场内陆生野生动物有关的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p> <p>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并按基本建设程序依法进行审核和竣工验收备案。</p> <p>7.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集贸市场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控等活动。</p> <p>8. 区交警大队负责承担集贸市场治安和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p> <p>9.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督办、处置集贸市场防灾减灾工作。</p> <p>10.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督检查集贸市场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情况，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p>	<p>1. 承担编制镇属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市场建设、改造工作。</p> <p>2. 制定本镇农贸市场管理制度（如摊位分配、卫生标准）。</p> <p>3. 参与整治占道经营，规范马路市场。</p> <p>4. 参与调解市场内商户与消费者、商户之间的矛盾纠纷。</p> <p>5. 参与市场消防、食品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演练。</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食品、餐饮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各镇落实食品安全分级包保责任，负责查处食品、餐饮安全问题。 2.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对食品摊贩在确定的区域和时段经营进行监督管理，加强与市场部门的协调。	1. 做好食品、餐饮法律法规、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等知识宣传。 2. 落实食品安全(C级)分级包保工作，协助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3	人口、经济、农业普查调查工作	区统计局	1. 负责统筹协调，聘用培训“两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 2. 入户核查统计调查对象真实、准确、完整。 3. 督导各镇建立村级统计台账、企业电子统计台账。	1. 参与实地入户普查登记、上报普查数据。 2. 督导村级辅调员按时填报相关报表。
24	协税护税工作	区税务局	1. 负责宣传税收政策。 2. 落实税收征收管理，开展税收执法，依法征收税款。	提醒欠税公司缴纳拖欠税款。
25	审计工作	区审计局	1. 负责对国家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2. 负责对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3. 负责指导、督促被审计单位完成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1. 提供审计相关资料。 2. 完成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三、民生服务(28项)

26	校车安全管理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警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区教育局: 1. 组织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题教育活动。 2. 负责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按程序征求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意见后报区政府审批。 3. 会同各镇与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勘察确定学生接送线路和站点。 4. 督促学校、校车公司做好校车日常维护保养、校车驾驶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管理。 5. 指导学校、校车公司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 区公安分局: 1. 建立校车和驾驶人管理档案。 2. 开展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交警大队: 1. 查处校车超速、超员、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维护校车通行秩序。 2. 参与校车使用许可审查，核发校车标牌，定期检查校车安全设备(如GPS、灭火器)。 3. 审核校车驾驶人资格(驾驶证、犯罪记录、健康证明等)。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排查整改道路安全隐患。	1. 开展校车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 参与勘察确定校车行驶线路和停靠站点。 3. 对发现的可能影响校车安全运营的情况及时报告和先期处置。 4. 发生校车安全事故后及时参与处置，并按要求做好信息上报。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p>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外来人员管理，落实安全保卫措施，防范校园内违法犯罪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2. 协同有关部门对校园周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开展校园周边秩序整治。 2. 做好校园周边交通安全保障，特别是上下学时段的交通秩序维护。 3. 常态化开展护校工作，落实“一校一警”、法治副校长制度。 4. 开展校园保安员教育培训。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校园周边营利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及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 负责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经营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学校特种设备、学生用品、学校食品以及原料等进行重点监管。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学校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疏散演练，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学校火灾的处置与救援，并依法进行火灾事故调查。 2. 做好校园及周边单位的消防隐患排查。 <p>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严格把控中小学周围 200 米、幼儿园 1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审批规定，开展执法检查。</p> <p>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查处校园周边无证、占道经营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检查，发现影响校园周边安全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2. 开展校园周边市容环境卫生整治。 3. 排查校园周边的摊点经营乱象、水域安全隐患、交通安全隐患，上报问题线索。 4. 化解涉校矛盾纠纷并关注相关重点人员。 5. 建立与学校联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未成年人防溺水	区教育局 区应急管理局	<p>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加强中小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通过家校联动提升学生家长防范意识。 2. 结合课后服务，面向未成年人广泛开展游泳教育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p>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溺水事件救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加强双休日、节假日、暑假等重点时段宣传教育。 2. 做好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底数摸排，督促落实防溺水家庭第一监护责任人的责任。 3. 对监管力量薄弱的家庭进行摸排，动态更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台账。 4. 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在高风险水域配备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警示救生设施，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29	就业创业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劳动者失业、就业提供信息搜集、业务指导、内控管理工作。 2.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3. 负责落实符合条件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审定申领工作。 4. 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援助。 5. 负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 6. 负责相关技能提升、社保、岗位、人才和就业创业等补贴申领资格、材料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2.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30	医疗救助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各镇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申请医疗救助的条件。 2. 受理审批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和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政策。 2. 收集并上报申请医疗救助的书面证明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牵头制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 负责精神障碍患者预防、治疗和促进康复工作，协调落实救治医院，协调救治医院开展鉴定、救治工作，做好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工作。 负责专项救治经费的管理、使用和结算。 开展精神障碍患者调查和信息收集，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建档、随访管理、以奖代补政策落实及各项经费的审核、报销、拨付等工作。 组织医疗机构开展心理咨询或精神卫生门诊，做好精神疾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心理治疗人员的分级培训。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实精神障碍患者有无失踪或下落不明情况，有无肇事肇祸行为；对治愈出院后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跟踪管理。 牵头制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应急预案，组建应急处置小组，开展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发生肇事肇祸案（事）件，牵头开展联合处置。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生活困难患者家庭提供社会救助，落实低保、临时救助等政策。 协同做好流浪乞讨患者救助和身份核查工作。 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活动。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定期交换信息，对未参保人员核查并督促参保，及时将重型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基本医保慢性病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全面排查和摸底工作，核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本信息。 做好定期走访，根据不同情况做好教育疏导；宣传并落实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关爱帮扶政策，做好以奖代补资金申报及发放。 督促监护人落实日常监护情况记录、风险异常情况并及时报告，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时送医治疗。 重点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排查，发现有危害公共安全或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及时做好先期处置并上报。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2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妇女“两癌”筛查及救助	区卫生健康局 区妇女联合会	<p>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 开展人员培训，管理相关信息，对项目实施监督。 <p>区妇女联合会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动员宣传、妇女“两癌”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收集、汇总申报对象名单、人数以及申报材料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传染病防控及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对公众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2. 组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3. 负责传染病防控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1. 开展传染病防控宣传。 2. 做好发生传染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3.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4	养老保险扩面征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税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指导各镇开展养老保险政策解读和宣传及培训工作，负责社会保障卡的服务管理，开展核查虚报冒领、重复参保等行为。 2. 负责受理社会保障卡挂失。 3.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注销终审和复核。 区税务局负责加强对各镇、村（社区）组织征收的协调指导，及时受理申报缴费，为参保人提供多元化缴费服务，做好社保费征收争议处理。	1.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动员参保缴费、资料收集、服务保障工作。 2. 开展受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信息变更、关系转移接续、关系注销、参保人信息核实并上报、个人账号发放失败后进行勘误并初审。 3.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困、低保、重度残疾、易返贫致贫人员核查工作。 4.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类问题数据清理工作。
35	适老化改造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区民政局	1. 负责审批、开展、验收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2. 负责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审批及建设运营督导工作。 3. 落实居家养老服务站资金、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含幸福食堂）建设资金及运营补贴。	1. 上报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公示对象名单，做好施工协调服务。 2. 指导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建设、管理、运营。 3. 指导村（社区）申报幸福食堂设施、建设、运营工作。
36	老年人福利补贴	区民政局	1. 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和优待政策。 2. 建立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基础数据库。 3. 负责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需要进行能力评估的老年人实施评估。 4. 负责汇总、审核高龄老人的津贴发放金额，并进行津贴发放工作，负责审核失能老人的申报材料，并进行资金拨付。 5. 负责错发、多发高龄补贴的追缴。	1. 全面摸排、核实80岁及以上的高龄对象、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信息。 2. 申报老年人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做好动态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临时救助人员对象认定	区民政局	1. 负责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 2. 负责社会救助业务指导、培训、监督检查。 3. 负责对骗取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服务，进行核实追回或停止服务。 4. 负责做好临时救助（区救助额度权限范围内）对象的审核认定工作。 5. 做好社会救助资金发放。	1. 开展临时救助人员的申请受理、入户核查、审核认定工作。 2. 做好公示、生存认证、动态管理。
38	残疾人服务保障	区残疾人联合会	1. 组织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 2. 审核《残疾人证》申领、补办、迁移等相关业务。 3. 审批残疾人康复救助、残疾人学历提升等各项补贴并发放资金。 4. 做好残疾人辅具适配工作。 5. 提供残疾人托养服务。 6. 实施重度困难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7. 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工作机制、落实残疾人学历补贴。	1. 开展残疾人家庭入户调查和政策宣传。 2. 做好《残疾人证》办理的初审及上报。 3.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审批、动态管理；做好残疾人学历提升等各项补贴申请。 4.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5. 做好残疾人托养服务需求摸排及上报。 6. 摸排重度困难残疾人无障碍改造信息。
39	孤儿认定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给付	区民政局	1. 对符合条件的，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直接拨付到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2. 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3. 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保证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	1. 依法受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并一次性告知受理材料清单，审核相关信息材料，核实申请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提出初步意见。 2. 定期核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学习等情况，核查是否不再符合条件享受补贴，并进行增减。 3.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人道主义救助	区红十字会	1.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的宣传、普及、培训，开展人道领域的社会公益服务活动和人道救助工作。 2.推动造血干细胞及遗体（器官）捐献工作。	1.做好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 2.宣传人道救助相关政策。 3.组织群众参加应急救护培训，开展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
41	慈善募捐	区民政局 区红十字会	1.区民政局负责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 2.区红十字会负责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1.及时有序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2.开展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工作。 3.协助上级红十字会开展募捐工作。
42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做好殡葬改革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推进移风易俗。 2.牵头做好城乡公益性公墓布点规划、组织实施等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管理。 3.会同相关部门对殡葬管理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1.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工作。 2.摸排、上报生产墓碑厂家情况。 3.做好村级公墓拟选址工作。 4.对发现的殡葬管理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43	行政区划管理和地名保护工作	区民政局	1.拟定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全区镇级及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变更、撤销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组织指导区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与邻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2.负责行政区划及道路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承担经区政府审批的村级区域更名工作，对已命名的地名进行上图；负责组织地名规划和信息化建设；负责本区地名管理和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地名文化传承和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3.负责处理区域边界争议，调解各镇之间未达成协议的边界争议。	1.上报地名命名、更名方案，规范设置路牌。 2.协助做好市级和区级界线联检工作，负责毗邻乡镇界线联检工作，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 3.参与历史地名的保护工作。 4.调解村与村之间的边界争议，协商与相邻乡镇之间的边界争议。
44	学前教育发展	区教育局	1.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幼儿园布局规划。 2.保障公办幼儿园的师资配备、教师待遇。 3.对民办幼儿园的办学资格进行审核认定。	1.开展学前教育政策宣传。 2.开展适龄幼儿的入园动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区教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区教育局负责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的统筹协调。 2.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体育类、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日常管理。 3.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日常管理。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	1. 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摸排工作。 2.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6	家庭教育指导	区妇女联合会 区教育局	1. 区妇女联合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2. 区教育局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	1. 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2. 指导学校设立家庭教育服务。 3. 对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建档立卡，提供生活帮扶、创业就业支持等关爱服务。
47	劳动权益保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的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建设。 2. 负责制定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方法途径，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及时做好统计上报。 3. 承担企业及劳动者关于劳资纠纷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4. 农民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1. 做好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工作。 2. 开展就业矛盾纠纷排查及统计上报工作。 3. 设立劳动保障投诉窗口，做好投诉登记，引导劳动者依法维权。 4.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先行调解，调解不成上报上级部门。
48	生育奖补、关爱政策落实	区卫生健康局	1. 落实农村生育奖补政策。 2. 落实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及特殊家庭综合保险政策。 3. 落实《鄂州市落实生育支持十条措施》。 4. 落实农村部分独女户医疗保险政策。	1. 上报、初审农村生育奖补对象。 2. 上报、初审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及特殊家庭综合保险对象。 3. 上报、初审符合《鄂州市落实生育支持十条措施》的享受对象。 4. 上报、初审农村部分独女户享受医疗保险对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健康帮扶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2.指导建设村（社区）卫生室。 3.指导村医队伍建设管理。	1.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3.参与村（社区）卫生室建设。 4.参与村医队伍建设管理。
50	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等工作。 2.指导做好重点风险职业人群健康管理。 3.统筹协调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管理，督促违规企业和经营主体整改。	1.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 2.开展职业卫生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51	医保征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税务局	1.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过程中的政策解读、部门协调等事项。 2.区税务局负责加强对各镇、村（社区）组织征收的协调指导，及时受理申报缴费，为参保人提供多元化缴费服务，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	1.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 2.组织动员城乡居民参保缴费。
52	无偿献血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无偿献血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1.宣传无偿献血政策，引导群众参加献血。 2.开展血液传播疾病的预防和控制教育。 3.组织人员献血。
53	烈士褒扬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 2.依法开展英雄烈士保护工作。 3.负责烈士评定有关事项，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4.负责烈属异地祭扫工作。	1.做好英雄烈士宣传工作。 2.做好烈士陵园、零散葬烈士墓的管理维护。 3.参与烈士烈属信息完善、烈士寻亲、烈属走访慰问、烈士换证补证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21项）				
54	地质灾害防治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p>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拟定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p> <p>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权限范围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地震、地质灾害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救援演练。</p>	<p>1. 开展地震应急知识和地质灾害预防的宣传普及活动。</p> <p>2.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工作。</p> <p>3. 发现险情或接到报告后，进行现场调查处置，及时动员和转移。</p> <p>4. 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p>
55	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p>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区防汛指挥调度、统筹协调、检查督办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洪水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编制区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指导重要河流防汛及应急演练，监督、指导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核查、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救灾工作。</p> <p>2. 区水利和湖泊局负责山洪灾害防御、旱情水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水资源管理、河道清障和河道行洪安全、河湖防洪堤安全度汛工作，负责供水、灌区用水调度工作。</p> <p>3.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防汛抗旱物资运输、交通保障工作。</p> <p>4.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组织、协调集镇（城镇开发边界线内）防洪排涝应急工作，负责排水口日常巡查和杂物清理工作。</p> <p>5.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对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p> <p>6.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调查、整理和报告农业受涝灾情信息，指导开展农业防汛抗旱救灾、生产恢复和动物疫情防控工作。</p>	<p>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p> <p>4.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6.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气象灾害防治	区气象局	<p>1.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评估。</p> <p>2.指导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活动。</p> <p>3.做好气象衍生、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减灾等工作。</p> <p>4.牵头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p>	<p>1.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知识宣传。</p> <p>2.做好应急联络、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工作。</p> <p>3.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4.参与自动气象站点建设及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p>
5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p>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建立安全生产制度，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工作。</p> <p>2.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规违法行为。</p> <p>3.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村（社区）协助做好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报告等相关工作。</p> <p>3.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58	危化品和烟花爆竹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全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p> <p>2.区公安分局对违法经营烟花爆竹，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个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处置；负责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查处工作，对于在禁鞭区域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依法责令当事人停止燃放，并处以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财产损失或他人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烟花爆竹进行抽查，查处采购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p>	<p>1.开展危化品、烟花爆竹、集镇（城镇开发边界线内）禁鞭等安全生产知识宣传。</p> <p>2.对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风险管控，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组织相关村（社区）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信息进行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消防安全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公安分局	<p>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消防相关工作。</p> <p>2. 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消防监督管理职责、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p> <p>4. 区公安分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1.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p> <p>2.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3. 推动消防专项规划的具体实施，加强消防救援站（所）建设，确保实体化运行。</p> <p>4.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以及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5.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p> <p>6.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60	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对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做好设施增设工作。</p> <p>2. 负责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和充电设施配套建设的监督管理。</p> <p>3.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违规行为排查和劝导，对小区内架空层停放电动车行为进行整改，对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并协助消防部门处理。</p> <p>区公安分局负责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宣传提示、引导劝阻，开展电动自行车“四不出门”劝导。</p> <p>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统筹协调居民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整治，居民小区架空层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工作。</p> <p>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宣传贯彻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提升群众对相关标准的知晓率；负责居民住宅小区充电电价一律按居民电价执行，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充电服务价格标准。</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销售企业经营主体资格进行查验，督促建立并落实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组织安全承诺签约，完善购销台账。</p>	<p>1. 开展居民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宣传及整治过程中的居民沟通协调工作。</p> <p>2. 组织开展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情况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p> <p>3. 确定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点位。</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燃气安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燃气、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管并建立工程档案，划定燃气设置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的初审并承担燃气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督促指导燃气经营者加强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编制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燃气突发事故事件的联络协调、抢修工程的应急安排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对燃气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燃气工程安全评价。 组织燃气突发事故事件的应急救援，做好调查处理等工作。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燃气领域内的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和气瓶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依法依规实施燃气气瓶生产、充装，以及燃气器具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 排查整治燃气生产、气瓶充装，瓶、灶、管、阀等产品及压力管道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p>区公安分局负责做好燃气突发事故事件的人员疏散及警戒、治安管理和事故现场保护、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p> <p>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p> <p>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对破坏燃气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 督导燃气企业做好入户排查和气瓶安全检查，落实用户端安全。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做好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区交警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p>区交警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犯罪行为，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 负责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负责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和重大活动道路交通安全保卫工作。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p>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落实。 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现代化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做好乡道、村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上报工作。 参与极端天气、节假日、大型活动道路管制。
63	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逻、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及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协助做好野外火源管控，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64	特殊群体稳控	区司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p>区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和安置帮教工作指导。 负责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监管、建立档案工作，建立矫正小组，制定和落实矫正方案。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肇事肇祸风险人员的信息查找和风险隐患的防控。 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列管、走访工作。 <p>区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督导有关单位、各镇做好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 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等部门管控。 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维护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1. 区委政法委负责掌握全区影响社会稳定隐患和动态，及时处置重大涉稳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重大节日、敏感时期维稳工作。 2. 区公安分局承担防范、处置恐怖活动的主体责任；依法处置信访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1. 做好重大涉稳风险隐患的排查、上报，并参与处置。 2.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3.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4.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5. 做好重大活动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66	反邪教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1. 区委政法委负责反邪教警示教育工作。 2. 区公安分局负责邪教人员的管控工作。	1. 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动。 2. 做好反邪教分析研判工作。 3. 摸底排查并上报疑似邪教组织、疑似邪教人员。
67	见义勇为工作	区委政法委	1. 受理见义勇为人员申请、举荐。 2. 见义勇为行为认定后，进行慰问及优抚保障、建档立册，建立完善可溯可查英雄模范资料库，定期完善更新信息。 3. 开展见义勇为宣传工作。	参与见义勇为申报、举荐、录入系统、宣传等工作，如实反映有关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68	人民防空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1.会同有关部门监督落实人防规划建设。 2.对人防工程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3.管理好防空通信警报器材。	1.开展人防知识宣传。 2.参与人防应急疏散演练。
69	“雪亮工程”建设	区委政法委	1.指导各镇推进“雪亮工程”建设。 2.及时维修故障设备。	1. 上报“雪亮工程”点位及建设情况。 2. 监管“雪亮工程”的在线情况，发现设备故障及时上报。
70	网格员管理工作	区委政法委	1.负责制定招录计划。 2.负责制定考核内容。 3.按时发放网格员报酬（区级配套部分）。 4.制定网格员管理细则。	1.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2.按时发放网格员报酬（镇级配套部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三级书记大接访工作	区信访局	1. 负责制定“区委书记大接访”活动方案。 2. 向社会及时公布信访接待的时间、地点。 3. 通知安排区级领导、区直单位参与接访活动。	1. 开展会务工作的统筹安排，来访预约登记。 2. 通知接访人员、预约上访人，引导上访人员到指定地点候访、上访、引离现场。 3. 回收接访台账表格并依法做好处置工作。
72	流动人口、出租房屋的管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	1. 管理全区流动人口登记。 2. 核查出租房屋信息，对安全隐患问题进行处置。	1. 采集上报流动人口信息。 2. 开展出租房屋安全隐患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73	信访疑难化解工作	区信访局	1. 负责定期召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组织涉事地区和部门责任划分，制定化解方案。 2. 对疑难信访事项进行督查督办。 3. 对信访事项进行依法分类，对涉法涉诉类信访事项引导至司法途径。 4. 对三级行政机关依次做出处理意见、复查意见、复核意见后的信访事项，依法导入信访终结程序。 5. 对信访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提出打击建议。	1. 协助开展“三跨三分离”（户籍地、案发地、居住地不同）信访事项化解处置和人员稳控工作。 2. 落实信访人“五包一”（包案领导、责任单位、承办人员、稳控人员、化解人员）责任制。 3. 主动化解矛盾，做好镇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74	数字公共基础设施“一标三实”工作	区公安分局 区数据局	区公安分局： 1. 组织开展“一标三实”（标准地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数据核采、建筑物（构筑物）白模核采、统一标准地址生产。 2. 负责对门楼牌号的编制，组织形成统一标准地址，并进行编码。 3. 负责对网格及其他部门反馈的地址核查问题纠错信息（地址描述、地理位置）进行确认，指导督促网格员修正、补充问题信息。 4. 编制、管理门楼牌号，审核地址信息。 5. 确认好二维码门楼牌安装。 区数据局： 1. 推进应用体系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数字应用场景建设。 2. 建立安全保障管理机制。	1. 参与“一标三实”（标准地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数据核采、建筑物（构筑物）白模核采、统一标准地址生产。 2. 对标准地址数据进行核查、补录，发现问题线索进行上报。 3. 二维码门楼牌核验，对民辅警、网格员提交的门楼牌数据清单进行初审，签字盖章后提交上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2项）				
75	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审批、资金拨付。 2. 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并完成产权移交和上图入库。	1. 参与项目申报、选址、项目实施、验收等工作。 2. 做好移交后的高标准农田的运行管护。
7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并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有问题的农产品送检。 2.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工作。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2.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工作。
77	农机农技推广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机械等实用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 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3. 负责农机推广、资格审核、注册挂牌、报废更新、补贴发放等工作。	1. 开展经营主体的技术培训、宣传，推广成熟的技术、装备、品种。 2. 组织人员参加各类农业技术培训、现场教学、观摩活动。 3. 统计、上报农机报废基本情况，协助组织村民申请农机集中报废和农机购置补贴。
78	农业生产资料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1. 加强农药、化肥使用指导、服务工作，组织推广农药、化肥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化肥使用行为。 2. 组织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聚焦农资经营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农资市场执法检查，排查安全隐患；组织开展种子、肥料、农药等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公布抽查结果。 3. 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打假维权知识。	1. 协调开展农药、化肥使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 参与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3. 参与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9	动物疫病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统筹组织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疫苗接种。 2. 负责组织畜禽无害化运输、处理。 3. 负责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依法实施免疫接种或者免疫未达到质量要求的，及时督促整改。 4. 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处置。 5. 负责对在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给予补偿。	1. 做好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 2. 落实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疫苗接种具体工作。 3.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参与疫情信息的收集工作。
80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工作。 3.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 4. 负责组织协调，做好农作物病虫害应急处置工作。 5. 提供受灾补助资金。 6. 负责灾后农业生产恢复。	1. 督导各村（社区）农业生产与病虫害防治工作。 2. 开展受灾农作物信息收集。
81	农业保险宣传引导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农村等相关保险推进工作。 2. 负责农业保险工作监督管理。 3. 督促、协调承保主体落实参保的农民和农业经营组织受灾受损的理赔工作。	1. 做好农业、农村等相关保险宣传工作。 2. 组织引导发动农民和农业经营组织积极参保。 3. 协调承保主体做好参保对象受灾受损认定理赔工作。 4. 对承保面积进行审核。
82	长江十年禁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打击非法捕捞执法活动，发放退捕渔民社保补贴。 2. 区公安分局负责打击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为。 3.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限制夜间船舶灯光使用，减少噪声干扰鱼类繁殖。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销售禁用渔具、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和清理整治含有“野生、江鱼、江鲜”等字样的违规广告等专项执法行动。 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批退捕渔民社保补贴。	1. 开展禁渔政策宣传，摸排重点人员并加强监管和警示教育。 2. 做好生产性船舶统计上报及护渔员、护渔船的日常管理。 3. 对发现的违反禁渔规定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4. 做好申报退捕渔民社保补助与资格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3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公安分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养老保险补偿资金记入个人账户和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2. 区公安分局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个人身份信息。 3. 区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和管理相关资金。 4.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审核土地征用的合法性、被征地农民失地面积。 5.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征地时农民家庭承包土地面积界定、核实工作。	做好项目被征地的农户申请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初审工作。
8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管理工作	区水利和湖泊局	1. 依法对申请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核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2. 经常性组织开展全区范围内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巡查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发现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85	衔接资金项目谋划、建设、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 建立乡村振兴项目库，组织各镇申报、审核并择优筛选项目。 2. 提出项目分配建议方案，负责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及绩效目标管理。 3. 审批项目实施方案，督办项目实施、验收项目并落实资产管护制度。 4. 向区财政局出具报账审核意见，审核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金拨付申请、报账凭证及相关资料。 5. 配合上级部门及财政、审计等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工作。	1. 组织村（社区）论证并建立项目库，筛选衔接资金项目后报上级部门审批。 2. 监管衔接资金项目招投标、集中采购工作。 3. 组织村（社区）开展衔接资金项目实施与资金报账，协调矛盾纠纷，不定期检查，参与资金监管和项目验收，上报项目实施情况。 4. 对衔接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公示。 5. 参与衔接资金项目清产核资工作。
86	厕所革命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区级实施方案。 2. 指导“厕所革命”建改，督导各镇做好日常管护。 3. 督促指导各镇开展问题厕所摸排整改。 4. 落实“厕所革命”奖补资金。	1. 开展户厕改建宣传。 2. 开展户厕申报工作。 3. 做好公厕日常管护。 4. 开展问题厕所摸排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13项）				
87	水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p>1.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做好入河入湖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p> <p>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修、升级改造、考核等主管工作。</p> <p>3. 区水利和湖泊局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p>	<p>1. 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p> <p>2. 承担农村污水处理站巡查、清理、养护等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职责。</p> <p>3. 承担农村污水管网巡查等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职责。</p> <p>4. 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p>5. 做好职责范围内入河入湖排污口整治工作。</p>
88	大气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警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气象局	<p>1.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负责大气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p> <p>2. 区水利和湖泊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3.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6.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7. 区交警大队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8. 区公安分局负责禁鞭区域划分，按照区政府公告要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p> <p>9.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加强对油烟达标排放的检查，禁止露天烧烤。</p> <p>10. 区气象局在具备气象条件前提下，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p>	<p>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p> <p>2. 加强节能降碳工作，推广使用清洁能源。</p> <p>3. 开展大气污染日常巡查。</p> <p>4. 对发现的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p> <p>5.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9	秸秆露天禁烧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p>区生态环境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秸秆禁烧的监督管理。 负责制定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对秸秆禁烧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做好秸秆露天焚烧问题整改。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联合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指导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工作。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推广秸秆发酵沼气、秸秆气化、秸秆固化技术。 <p>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牵头负责中心城区秸秆露天禁烧执法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区公安分局会同相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和问题整改，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 协助查处露天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毁坏林木、影响公共安全、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违法行为。
90	土壤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全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为“一住两公”用地的，要求在供地前必须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1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p> <p>2. 组织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p>	<p>1. 开展绿色农业宣传，引导农户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p> <p>2. 推进农膜回收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p> <p>3. 开展农业污染源调查监测。</p> <p>4. 参与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p>
9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p>1.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政策宣传。</p> <p>2. 提出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并动态管理。</p> <p>3. 指导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p> <p>4. 制定养殖污染治理方案，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养殖户建设养殖废弃物处理配套设施。</p> <p>5. 做好畜禽规模养殖户日常监管，监督建立养殖管理档案，落实畜禽疫病防治相关措施。</p> <p>6. 监督指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加强畜禽疫病防控。</p> <p>区生态环境分局：</p> <p>1. 定期监测养殖集中区周边水体、土壤环境质量，评估污染风险。</p> <p>2. 对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p> <p>3. 对禁养区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违法问题进行执法处置。</p>	<p>1. 督促规模养殖户建设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配套设施，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 <p>2. 对发现的畜禽养殖污染排放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p> <p>3. 协调解决养殖污染引发的群众投诉和矛盾纠纷。</p> <p>4. 协调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关停或搬迁工作。</p>
93	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p> <p>1. 负责资源管理与保护、开展普查与监测、宣传教育与培训。</p> <p>2. 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p> <p>3. 负责指导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治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局：</p> <p>1. 组织开展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p> <p>2. 负责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治工作。</p>	<p>1.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福寿螺、加拿大一枝黄花、松材线虫）危害的宣传工作。</p> <p>2.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福寿螺、加拿大一枝黄花、松材线虫）日常巡查、管理、上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4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对工业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核发排污许可证。	1.统筹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环保设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2.参与监督检查工业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参与工业企业环保设施问题整改落实相关工作。 4.参与工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95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事件处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制定突发环境污染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开展事故调查、定级。 3.组织对应急处置后遗留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污染场地修复。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和救援工作。	1.发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后，及时上报，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 2.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前期应急处置工作。
9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3.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配合做好相关专项规划的审议工作，衔接各镇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置固体废物污染方面的设施用地。 4.区卫生健康局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5.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监管固体废物垃圾清运、转运工作。	1.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参与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4.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参与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 6.参与固体废物垃圾清扫、转运的组织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7	野生动物保护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组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培训。 2.负责野生动物日常巡护。 3.处理破坏、盗猎行为的违法案件，上报问题线索。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参与野生动物保护区域日常巡查，制止破坏、盗猎行为。 3.上报问题线索，参与现场协调。
98	流域综合治理	区水利和湖泊局	1.负责流域治理规划编制。 2.牵头组织实施项目计划。	1.承担镇域河道、水利工程日常巡查、维修、管护。 2.申报、争取资金支持。
99	噪声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1.牵头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拟定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3.对噪声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考核。 4.建立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定期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 5.负责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以及在商业、文化、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的噪声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参与执法检查，执法时维护现场秩序。 4.参与噪声污染整治有关矛盾纠纷调解。

七、城乡建设（16项）

100	国土空间规划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负责编制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 2.指导各镇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解读政策，组织规划评审。	1.参与编制区级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提出资源保护利用、空间布局方面等意见。 2.上报编制计划，开展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 3.指导、组织协调村（社区）、设计公司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保障农村宅基地、基础设施用地需求，落实乡村振兴产业用地等。
101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负责土地、房屋、林地等不动产的统一登记、缮证、发证工作。 2.拟定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权籍调查规范，并处理权属争议。 3.维护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实现与税务、住建等部门的信息共享，负责登记档案管理及对外查询服务。 4.审核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抵押登记等申请材料，开展实地查看（如房屋首次登记需实地核查），对疑难案件组织会审，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1.宣传不动产登记法规，指导群众准备申请材料；收集并上报农村集体土地、自建房等不动产变动信息。 2.参与区级部门整理、移交镇级不动产登记档案，协助维护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 3.协助区级部门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材料初审及实地勘查。 4.处理不动产纠纷，提供初步调解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2	古树名木管护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清单、公布名录。 2. 主管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及后备资源普查。 3. 对损害古树名木行为，上报上级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 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工作 2. 落实古树名木的管理、养护等相关工作。
103	违法占地整治（图斑治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p>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发现或收到的卫片图斑信息进行判读分析，组织开展核查举证，判定是否属于违法图斑，并建立违法图斑整改台账。 发现违法占用耕地、耕地非粮化及耕地撂荒情况及时移交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整改，违法占用林地情况及时移交林业部门督促整改。 组织开展区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占用耕地情况整改。 开展违法占用林地情况调查摸底。 组织开展违法占用林地整改。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违法占用耕地情况、耕地非粮化及撂荒耕地调查摸底，并建立整改台账。 组织开展耕地非粮化及撂荒耕地整改。 <p>区水利和湖泊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对遥感图斑进行现场核查，判定问题性质（如是否侵占河道、破坏堤防等），分类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主体（如镇政府、企业或个人）。 针对问题图斑制定“一斑一策”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如拆除违建、恢复岸线、生态修复），协调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审批方案。 督导镇政府或责任单位按期整改，定期开展“回头看”，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启动行政处罚或移交司法部门。 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整改完成图斑进行验收，通过省级河湖长制平台申请销号，更新河湖管理档案。 推动将整治区域纳入河湖划界成果，设立界桩和警示牌；建立动态巡查制度，通过卫星遥感、无人机抽查，防止问题反弹。 	1. 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 对农户私搭乱建以及镇审批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3. 落实耕地非粮化、撂荒耕地图斑整改。 4. 参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查处、整改工作。 5. 对土地、林地、水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4	农村自建房安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p> <p>2.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p> <p>3. 组织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隐患消除竣工验收。</p> <p>4.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对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进行联合抽查检查。</p>	<p>1. 开展房屋安全知识宣传。</p> <p>2. 发现自建房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p> <p>3. 受理农村危房改造申请。</p> <p>4. 参与对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联合抽查检查。</p>
105	建筑垃圾处置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对建筑垃圾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施监督管理。	<p>1. 对建筑垃圾开展日常巡查。</p> <p>2. 对发现的随意处置建筑垃圾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p>
106	垃圾分类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城市管理执法局：</p> <p>1. 负责督导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治理。</p> <p>2.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考核。</p> <p>3. 负责城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及转运，以及城区范围外的生活垃圾二级转运、垃圾分类设施的补充，指导垃圾分类设施完善和提档升级。</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物业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督办，将垃圾分类纳入物业合同示范文本。</p>	<p>1. 加强垃圾分类的宣传。</p> <p>2. 统筹协调力量履行垃圾分类投放工作职责，压实投放管理责任人职责。</p> <p>3. 巡查督导各村（社区）加强垃圾分类工作，引导非物业小区居民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垃圾。</p> <p>4. 开展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完善和提档升级工作。</p> <p>5. 开展集镇范围外（城镇开发边界线外）生活垃圾清扫、收集、一级转运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7	城镇违法建设整治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区交通运输局	<p>区城市管理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违法建设防控。 2. 认定并查处城镇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办理违法建设执法案件。 3. 组织开展集中拆违行动，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拆除或直接拆除违法建（构）筑物。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村镇限额以上建筑工程项目的监管和违建行为的查处。 2. 指导各镇对限额以下建筑工程项目的监管和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整治工作。 <p>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对城管部门提出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甄别认定。</p> <p>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及村民违法建房的行为进行监管和甄别认定。</p> <p>区水利和湖泊局负责查处位于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和湖泊水域线内的违法建设行为、甄别认定及具体处置意见。</p> <p>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上级查处位于农村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的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建设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2. 开展限额以下项目建设日常监管和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整治，参与限额以上违法建（构）筑物拆除工作。 3. 协调解决拆违引发的群众投诉和矛盾纠纷。
108	集镇市政设施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收集、汇总市政设施摸排数据资料，规划市政设施建设，向上级部门申请专项资金，负责市政设施的规划审批和监管各镇完善升级市政基础设施，集中行使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对各镇市政设施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和监督道路、桥梁、供水、排水、污水、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与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集镇区域内（城镇开发边界线内）道路、排水、照明等市政设施的日常养护和管理。 2. 摸排市政基础设施相关数据并报送。 3. 开展巡查，对发现的破坏市政设施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4. 做好权限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9	城市智慧运营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 负责组织申报、实施城市智慧运营管理项目。 2. 督导各镇开展人员管理、城市运营工作。 3. 考核运营情况。	1. 承担环卫一体化项目前期摸排、调研，对接项目实施具体情况。 2. 统筹协调城管、环卫、垃圾压缩站人员调度使用。
110	集镇镇容镇貌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 负责有关市容管理的法规规章实施工作。 2. 指导考核集镇（城镇开发边界线内）镇容镇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集镇（城镇开发边界线内）镇容责任区制度的实施工作。 3. 负责编制全区镇容建设专业规划和计划。 4. 负责集镇（城镇开发边界线内）镇容镇貌，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或处罚。 5. 负责与相关部门执法业务的协调、联络及移送案件的统一受理工作。 6. 负责执法人员业务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影响集镇（城镇开发边界线内）镇容镇貌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2. 规范集镇（城镇开发边界线内）秩序，负责集镇（城镇开发边界线内）车辆停放管理，做好店招标牌、标语宣传品规划设施和日常管理。
111	小区物业管理 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全区物业规范化物业小区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2. 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 指导各镇做好业主大会和业主要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4. 督促物业企业按规定规范房屋装修行为。 5. 调解物业服务纠纷。	1. 做好物业管理的组织、指导工作。 2. 协调业主要委员会成立和换届。 3. 监督业主要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4. 参与调解处理物业服务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2	征地拆迁和补偿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项目建设用地单位	<p>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代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开展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定补偿安置方案，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听证，组织征地、报批，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办理不动产注销或变更登记；组织用地单位、各镇和村（居）对征收区域进行现场勘测、入户调查、测绘评估；开展产权认定和住改非认定，审核征地搬迁资金方案；开展征地搬迁政策培训，做好土地移交相关工作。</p> <p>2. 区公安分局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户身份信息。</p> <p>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核实经营权证共有人、权属人信息，做好土地界线确定和政策解释，做好承包地经营权证面积误差测量、复核、证件更新。</p> <p>4. 区民政局负责为征迁户迁坟提供所需墓穴。</p> <p>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公租房申请资格复核工作。</p> <p>6. 各项目建设用地单位负责对拟征收区域现场踏勘，配合争取补偿资金，做好项目用地红线调整手续办理。</p>	<p>1. 组织开展土地现状及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登记。</p> <p>2. 做好征地搬迁政策宣传解释。</p> <p>3. 做好征地补偿安置资金预存、拨付等相关工作。</p> <p>4. 实施并推进搬迁工作。</p> <p>5. 处理征地补偿安置纠纷和遗留问题。</p> <p>6. 做好征地档案收集管理。</p> <p>7. 对符合宅基地安置条件的按程序办理宅基地审批事项。</p> <p>8. 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公开等情况。</p> <p>9. 开展被征地农民信息核查、统计、确认、上报、公示、告知等工作。</p> <p>10. 参与临时用地土地使用协议审核和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及验收后土地移交。</p>
113	镇域范围内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各镇人民政府所在地集镇（城镇开发边界线内）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2. 负责对各镇人民政府所在地集镇（城镇开发边界线内）污水处理设备的检查、维护。</p> <p>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p> <p>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排水、污水处理及黑臭水体整治。</p>	<p>1. 开展污水处理收费制度的宣传，协调征收过程中的问题。</p> <p>2. 开展污水直排底数排查和现状调查。</p> <p>3. 对发现的排水与污水处理违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p> <p>4.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114	交通客运站场建设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p>1. 收集客运站、站亭计划资料，负责编制客运站、站亭布局规划，报区政府审批。</p> <p>2. 负责申请交通基础设施省级专项项目资金。</p> <p>3. 负责交通基础设施规划项目立项、设计、招标及质量监督。</p> <p>4. 组织相关部门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进行验收。</p> <p>5. 负责对破坏客运站等行为实施处罚。</p> <p>6. 监督公交客运企业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时间、票价运营。</p>	<p>1. 参与客运站的选址建议、日常巡查、设施维护与隐患排查上报工作。</p> <p>2. 负责农村站亭等交通基础设施的选址建议及日常巡查、保洁、维护等工作。</p> <p>3. 组织村民配合客运站、站亭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协调征地拆迁、纠纷调解。</p> <p>4. 做好客运站、站亭等突发事件的初期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5	渡口渡运安全监管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对渡口渡船的安全监督管理。 2.督促渡运企业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3.加强渡口管理工作，核实渡口运营情况并按实际撤销。	1.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渡口渡船日常安全检查、监督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共同维护内河渡口交通安全秩序。 3.做好申报镇内渡口提档升级、渡口设置撤销工作。
116	农村建筑工匠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农村建筑工匠技能培训，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2.建立工匠信息库，实行登记备案管理，监督工匠按规范施工，查处无资质独揽农村住房建设的行为。	1.开展全镇个人工匠信息登记、信息录入工作。 2.组织人员参加农村建筑工匠培训。
八、文化旅游（5项）				
117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	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和宣传工作。 2.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的申报与管理工作。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搜集、整理、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 2.参与考核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与传承工作。
118	文物普查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统筹协调文物普查工作。 2.负责指导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1.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2.组织人员参与文物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119	文艺活动下基层	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活动策划及指导。 2.负责活动现场安全保障工作。 3.负责活动宣传与推广。	1.开展送戏下乡、主题村晚、四季村晚、全民阅读等文艺活动。 2.组织人员参加上级开展的各项体育活动。 3.组织人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
120	A级景区、精品农家乐及等级民宿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1.指导A级景区、精品农家乐及等级民宿建设工作。 2.负责监管A级景区和等级民宿。	1.申报A级景区、精品农家乐及等级民宿。 2.开展A级景区、精品农家乐及等级民宿日常管理，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121	文旅市场秩序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1.对文旅市场经营主体进行日常监管。 2.加强对文旅市场秩序管理工作的宣传，提高游客的维权意识和文明旅游素质，引导游客理性消费、文明出行。 3.做好旅游纠纷化解工作。	1.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活动。 2.做好文旅市场日常管理，对日常管理中发现的旅游纠纷等问题进行上报及初步调解。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5项）		
1	负责淘汰无磁轭铝壳中频炉工作，并督促更新设备	承接部门：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负责依法全面摸排、分类处置无磁轭铝壳中频炉，督导企业更新设备，确保淘汰到位。
2	承担强县工程涉及工业各项工作，负责落实工业进规、工业产值、社零额和对外投资数据增长	承接部门：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负责制定工业发展规划，落实工业进规、工业产值、社零额和对外投资数据计划。
3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4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采取清单排查、隐患整改、联合执法等方式，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设备安全水平。
5	承担个体工商户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受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办理个体工商户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民生服务（4项）		
6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违规领取待遇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违规享受资金的群众进行追缴。
7	负责计划生育扶助资金追缴审核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追回超领、冒领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公办民营养老机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全面监督公办民营养老机构规范运营。
9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资金进行追缴。

三、平安法治（30 项）

10	开展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11	负责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12	开展驻京区域安全服务保障工作	承接部门：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对进京上访人员，要及时进行接待，了解其诉求，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疏导工作。
13	负责核查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三查三核”（查资质、查设施、查制度，核选址、核存储、核流向）的工作方式，确保零售点符合安全规范。
1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15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收到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后，组织执法人员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核查。
1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监督检查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17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监督检查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
1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接收生产经营单位报送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预案进行审查备案。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进行检查。
2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2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2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24	对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处理。
25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审核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26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分类分级监管、动态监测、联合执法、信用惩戒等方式，确保企业依法合规经营，防范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
27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8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进行全流程动态监管。
29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改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负责督促本镇餐饮场所停止使用醇基燃料	承接部门：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规使用醇基燃料的餐饮场所实施限期整改，确保醇基燃料全面停用。
31	负责提供禁飞区坐标信息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联合公安、民航等部门整合禁飞区坐标数据，结合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动态调整禁飞范围。
32	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为依据，在社区、企业等重点区域统筹规划微型消防站布局，建立站点。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日常监督检查。
34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建立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5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将粉尘作业人数多、爆炸风险较高的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36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建立或纳入相应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按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保护现场和证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7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组织各地派出所做好走访排查工作。
38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对涉嫌吸毒人员进行检测；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并依法实行动态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加强对电梯使用安全工作的领导，依法确定有关部门的电梯使用安全监管职责并督促和支持其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协调解决电梯使用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电梯事故及重大故障应急处置机制，引导和规范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建立区域电梯应急救援网络。</p>
四、乡村振兴（12项）		
40	落实生猪、家禽、肉牛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养殖污染普查治理	<p>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p>
41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p>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p>
4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p>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开展、实施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动物产品安全工作。</p>
43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p>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p>
44	沼气运行使用监管	<p>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负责中小养殖场户粪污贮存池及沼气池等农村有限空间安全管理。</p>
45	取水管理	<p>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p> <p>工作方式：根据分级审批权限和相关取水规定审批取水申请，颁发取水许可证，经常性组织开展全区范围内取水巡查和监督检查。</p>
46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p>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负责外来入侵物种普查。</p>
47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p>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通过普查监测、多元防控、宣传科普、严格执法等方式，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49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严格项目审核、全程建设监管、提供技术支持、规范资金拨付，做好验收与后续监管。
5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机安全宣传，在春耕等时节深入合作社、田间地头，检查农机安全性能、驾驶员资质。
51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实地技术指导、发放图文手册及组织线上培训。
52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53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发现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后，到场核实情况、开展鉴定工作，并分类处置。
54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兽药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兽药的检查。

五、生态环保（9项）

55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违法主体限期改正或治理，恢复土地原状和种植条件，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6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57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益林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59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60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1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62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落实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3	对企业环评环保资质排查、登记、分类等工作的考核	落实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六、城乡建设（30项）		
64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告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告知。
65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认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进行认定。
66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告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告知。
67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占用耕地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69	查处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70	提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产权资料	承接部门：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要求业主提交房产证或产权证明等材料，经审核符合规划后，依法依规办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手续。
71	查处违规在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悬挂张贴宣传品申请进行审批，符合市容安全标准的核发许可，并实施日常巡查监管，对未经审批或违规设置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拆除并处罚款。
72	查处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立即停工整改、限期补办施工许可手续并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强制查封施工现场、吊销资质或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3	承担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停工整改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立即停工整改、限期补办施工许可手续并移交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处罚；逾期未改正的强制查封施工现场、吊销资质或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4	查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渣土、大件垃圾等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立即清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的污泥、渣土及大件垃圾并处罚款，逾期未清理的强制清运且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没收相关工具或车辆；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5	承担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逾期未拆除的临时建筑、构件物等责令限期自行拆除并处罚款，逾期仍未履行的依法强制拆除且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情节严重或造成危害的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查处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立即停止损害或侵占行为、恢复道路原状，逾期未改正的强制清理或拆除且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7	查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施工单位立即设置明显标志及安全防围设施并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或吊销施工许可，造成事故或严重后果的强制恢复原状并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8	查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建设并限期补办批准手续、处以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强制拆除管线、杆线等设施且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9	查处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中的违规行为（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严格审批城市绿地树木砍伐、迁移及临时占用绿化用地申请，对未经审批或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补办手续并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强制恢复且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0	查处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立即停止损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罚款；逾期未恢复的强制补植且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1	查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立即停止砍伐、限期补种树木并处罚款；逾期未补种的强制补种且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2	查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立即停止损坏行为、限期恢复绿化设施原状并处罚款；逾期未恢复的强制修复且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承担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法严格审批施工许可并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对未落实安全措施、违规作业等行为责令停工整改，并移交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处罚或吊销资质；造成事故或严重后果的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4	查处城镇污水未取得许可或超标排放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严格审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加强日常水质监测与排放监管，对未取得许可或超标排放行为责令限期整改、罚款或吊销许可；逾期未改的强制封堵排污口并追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5	查处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当事人限期恢复城市照明设施原状并处罚款，逾期未恢复的强制修复或拆除且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6	承担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法严格审批施工许可及设计方案，强化施工过程质量监管，对偷工减料、违规施工等行为责令整改，并移交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处罚或强制停工，限期恢复原状并追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7	查处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清运建筑垃圾并处罚款，逾期未清运的强制清理、恢复原状并追究责任；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8	查处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运输单位立即清理遗撒垃圾并处罚款，没收运输工具；逾期未清理的强制清理、恢复原状，并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9	查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立即清理建筑垃圾并处罚款，没收相关工具或车辆；逾期未改正的强制清理、恢复原状，并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查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加处罚款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纳入信用惩戒体系，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91	查处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立即清理并处罚款，没收相关工具或物品；拒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清理、恢复原状，并视情节追究法律责任。
92	查处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违规摆摊行为责令立即改正，视情节处以罚款、没收经营工具或商品，拒不整改的依法强制清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93	建制镇城区建房审批、监管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工作方式：依法严格审批建房规划许可和用地手续，加强施工过程监管。

七、文化旅游（2项）

94	开展非法卫星电视接收、非法销售卫星锅专项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专项整治工作，通过宣传引导、源头排查、联合执法、限期整改等措施，依法查处非法销售安装使用卫星锅行为。
95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通过联动部门协同、简化受理流程、依法公正调处，快速化解旅游纠纷，维护游客和经营者合法权益。